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0,171,062.14	6.96	1,046,463,932.97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6,656.56	-37.76	59,789,058.17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6,724.33	-66.58	45,313,398.87	-1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9,916,085.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33.33	0.25	-2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33.33	0.25	-2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减少0.29个百分点	2.17	减少0.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614,798.07	-42.14	42,666,631.87	-10.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减少2.73个百分点	4.08	减少1.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85,220,327.63	3,386,068,163.08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7,629,945.06	2,780,290,734.50		-1.5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09,605.76	5,781,25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9,537.71	8,833,997.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65,509.39	2,556,99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4,809.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977.51	-485,37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9,743.12	2,636,026.5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489,932.23	14,475,659.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33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2.14	主要系公司合理安排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浦益龙	境内自然人	88,375,869	35.80	88,375,869	88,375,869	无	0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524,892	9.93	0	0	无	0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451,786	5.45	0	0	无	0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262,446	4.97	12,262,446	12,262,446	无	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6,493,198	2.63	0	0	无	0
虞建芳	境内自然人	6,131,223	2.48	6,131,223	6,131,223	无	0
浦迅瑜	境内自然人	6,131,223	2.48	6,131,223	6,131,223	无	0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隆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92,114	1.90	0	0	无	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21,568	1.67	0	0	无	0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53,810	1.52	3,753,810	3,753,81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	人民币普通股	24,524,892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	人民币普通股	13,451,78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93,198	人民币普通股	6,493,198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隆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92,114	人民币普通股	4,692,11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7,061	人民币普通股	3,927,06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3,214,286
陈国良	1,999,17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177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01,428	人民币普通股	1,401,428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金来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8,468	人民币普通股	1,318,4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关联关系:(1)浦益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股东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的出资份额;(2)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受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股东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无锡最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两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国资委。公司董事张怀民无锡市信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此两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国资委。 2.一致行动人关系:虞建芳与浦益龙系夫妻关系,浦迅瑜系二人子女,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凌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浦益龙所控制的企业,前述六个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68,128	0.72	86,300	0.03	1,401,428	1.11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共计为31,078,231.8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655,172.69元,同比增长1,182.6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867,290.04元,同比增长10.4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6,463,932.97元,同比增长16.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89,058.17元,同比下降2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13,398.87元,同比下降16.7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372,249.30	296,568,37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86,700.00
应收票据	138,090,698.56	142,853,963.21
应收账款	580,166,038.42	417,222,301.19
应收款项融资	64,485,063.89	40,896,496.21
预付款项	49,882,464.19	22,157,208.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42,993.96	2,339,33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0,494,942.40	630,476,368.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07,983.43	6,991,803.17
流动资产合计	1,873,042,423.96	1,561,402,540.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789,573.72	544,354,893.01
在建工程	354,096,058.06	335,414,110.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034,494.97	81,852,531.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18,946.94	21,693,74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05,634.44	34,961,63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833,195.54	726,378,70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177,903.67	1,794,655,622.94
资产总计	3,585,220,327.63	3,356,058,16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110,188.96	116,881,63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97,510.00	
应付票据	103,478,719.03	105,701,887.04
应付账款	107,192,470.99	115,761,539.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887,711.91	13,128,47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87,149.97	16,889,748.93
应交税费	2,406,214.96	971,038.76
其他应付款	1,525,069.26	5,615,60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74,602.01	34,022,587.62
其他流动负债	63,133,591.03	30,941,319.35
流动负债合计	685,393,228.01	439,913,841.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894,621.98	54,612,230.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302,532.58	78,551,26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197,154.56	133,163,499.09
负债合计	847,590,382.57	573,077,34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6,857,143.00	246,857,1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9,133,519.29	2,388,066,287.42
减:库存股	104,676,271.2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04,775.46	15,104,77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210,778.56	130,273,52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7,629,945.06	2,780,290,734.50
少数股东权益		2,690,08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7,629,945.06	2,782,980,82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5,220,327.63	3,356,058,163.08

公司负责人:浦益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勇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46,463,932.97	900,486,162.65
其中:营业收入	1,046,463,932.97	900,486,162.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8,412,910.31	830,368,788.14
其中:营业成本	884,772,376.50	754,406,198.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84,111.32	1,971,402.37
销售费用	21,899,632.62	15,804,841.01
管理费用	62,851,769.92	30,292,673.46
研发费用	42,666,631.87	47,896,877.78
财务费用	-16,061,611.92	-20,001,204.81
其中:利息费用	2,119,086.00	8,342,217.93
利息收入	18,079,750.57	27,746,781.93
加:其他收益	17,107,996.54	21,792,47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6,383.53	6,556,62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035.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94.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20,117.51	-6,434,37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227.43	-6,460,00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1,256.33	4,216.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33,767.98	85,626,803.85
加:营业外收入	270,813.72	2,941,806.99
减:营业外支出	541,184.26	1,124,26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63,397.44	87,444,346.97
减:所得税费用	4,174,339.27	7,564,03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89,058.17	79,880,309.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89,058.17	79,880,309.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89,058.17	79,876,727.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89,058.17	79,880,309.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89,058.17	79,876,727.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2.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浦益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勇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332,983.79	740,270,23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66,714.16	12,849,35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8,187.31	78,001,6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207,885.26	831,121,22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765,501.99	948,912,811.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88,669.21	75,652,39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8,476.86	14,407,75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1,088.46	29,987,2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123,936.52	1,068,960,1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16,085.26	-237,838,95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364,188.57	319,324,3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0,323.28	6,566,60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36,088.11	27,8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4,53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35,124.31	325,908,77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95,567.29	103,403,23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71,348.63	369,871,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51,46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18,366.86	373,274,93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3,242.55	-47,366,16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936,494.37	707,461,505.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0,81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36,494.37	746,502,323.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387,116.77	568,605,95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15,150.83	92,769,77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06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25,327.80	661,365,73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11,166.57	95,136,59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0,590.14	827,28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7,551.10	-189,241,24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25,409.47	444,461,40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77,858.37	255,220,156.39

公司负责人:浦益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勇军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是指发生或发生后涉及公司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事件,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与各级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上报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秘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董秘办公室可以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秘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及时反应、迅速行动。公司日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迅速采取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积极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夸大及歪曲事实,保证对外沟通信息的一致性。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解答媒体疑问、减少误解和猜疑,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制定进一步的应对方案;

(三)客观公正的披露事实真相。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不情绪化,低调处理、暂避对抗,更好地分析和研判舆情发展,减少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失误和损失,以公正的态度获取公众对公司的信任感;

(四)系统运作、组织引导。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工作小组应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的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掌握主导权,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董秘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需立即上报舆情领导小组,舆情领导小组组长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必要时向上级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秘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4/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